

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 114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公開部分 7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7 項工作計畫，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01 萬餘元（65.18%），主要係原未編列預算之 114 年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育計畫新生培訓報名費收入。

（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8,268 萬元，經追加預算 37 萬餘元，合計 19 億 8,305 萬餘元（公開部分 19 億 2,750 萬餘元，機密部分 5,555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8,941 萬餘元（98.02%），預算賸餘 3,808 萬餘元（1.9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5 萬餘元（89.73%），減免（註銷）數 49 萬餘元（10.27%），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惟產攜僑生專班間有合作學校僑生宿舍住宿環境欠佳，及校外實習時段較晚，或距離過遠、通勤耗時等情，且全學程留臺率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僑生居住及工作環境安全，並達充裕產業人才目標。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等政策，賡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稱海青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下稱產攜僑生專班），為達到擴增僑外生生源 3 倍以上量能等國家政策計畫目標，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核定「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

用僑生」，總經費 36 億 2,099 萬餘元，以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及一般僑生三大面向，辦理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其中有關產攜僑生專班部分，據僑務委員會統計，自 103 年度開辦以來，逐年擴大招生人數，近 5 學年（110 至 114 學年）入學人數呈成長趨勢，113 及 114 學年已達分年招生目標。114 年度預算 8 億 1,800 萬餘元，實現數 8 億 1,21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28%。經查產攜僑生專班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確保產攜僑生專班合作學校與實習品質，建立多重審查及訪視機制，惟部分合作學校提供僑生住宿環境欠佳，及校外實習時段較晚或通勤距離過遠等情：僑務委員會為保障產攜僑生專班【學程包括 3 年技術型高中（下稱技高端）及 4 年科技大學（下稱技專端）】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對申請開班學校之計畫採會內人員初審、專業委員複審及召開審查會議等三階段審查，並據以核定招生名額，及適時協同教育部等機關赴學校及建教合作廠商進行實地訪視作業，114 學年計核定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 31 所學校、117 班，招收名額 8,572 人，並於 114 年度辦理技高端及技專端訪視 37 場次。經查僑務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訪視作業情形，核有：(1) 學生住宿方面：部分學校僑生宿舍或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住宿環境欠佳，每房住宿僑生逾建議人數，或樓層間安全門上鎖存有消防安全疑慮；(2) 實習廠商方面：部分廠商安排僑生校外實習訓練結束時段超過晚間 8 時，或實習地點距離學校過遠，通勤耗時等情事，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督導檢討改善，以維僑生居住與實習環境安全。據復：已於 115 學年產攜僑生專班申辦公告明定，宿舍床位不足或未符法定用途者不得申辦，並將學生往返實習機構通勤時間與交通方式列為重點審查項目；另除委外辦理技專端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外，每年亦均派員會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技高端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實地考核，以維護學生學習及實習權益，嗣後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督促學校精進住宿與實習環境。

2. 為達成學用連貫目標，推動僑生培育及就業輔導措施，惟產攜僑生專班留臺率偏低，推估留臺就業人數未達目標：產攜僑生專班 103 至 107 學年入學之前 5 屆僑生，已完成技高端及技專端之學程（畢業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 6 月），畢業者計 1,422 人。據僑務委員會辦理歷屆畢業生留臺工作意願調查結果，畢業後願留臺者共計 1,252 人，占初始入學人數 30.29%（表 1），與計畫推估留臺率 71.28%，目標留臺人數 1,970 人，差距 718 人、40 個百分點，完成學程僑生留臺情形未如預期。復查，僑務委員會統計上開專班學生之留臺情形，係以畢業當年上學期辦理之留臺意向調查結果為據，並未實際追蹤畢業生後續就學、就業流向及留臺期間長短，尚無法作為政策成效評估之參據，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強化在學輔導及留才措施，以有效提升產攜僑生專班畢業率及在臺就業意願，並持續追蹤及掌握畢業僑生實際留臺就業狀況，俾

納為滾動檢討優化政策之參據，以達僑生學用連貫及補足技術人才缺口之目標。據復：部分僑生或因學習適應、職涯規劃轉變或家庭因素等，中途休退學、未續升讀，或因畢業後返僑居地發展，或因轉讀一般大學，致影響整體全學程完成率及留臺率，為強化學用連貫及擴大留臺就業成效，已規劃推動強化在學輔導機制，持續辦理就業輔導，完善留臺就業支持措施，亦將透過各地區留臺校友會等組織協助掌握學生畢業後發展情形。

表 1 產攜僑生專班僑生升讀及留臺概況

單位：人、%

入學 學年	畢業 年度	目標留 臺人數 (註 1)	技高端(技術型高中)					技專端(科技大學)					
			入學 人數 (A)	畢業		畢業升讀技專端		畢業		全學程 畢業率 (D/A×100)	留臺		全學程 留臺率 (E/A×100)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對接率 (C/B×100)	人數 (D)	占比 (D/C×100)		人數(E) (註 2)	占比 (E/D×100)	
合計		1, 970	4, 133	3, 228	78. 10	2, 441	75. 62	1, 422	58. 25	34. 41	1, 252	88. 05	30. 29
103	110	109	281	232	82. 56	169	72. 84	126	74. 56	44. 84	109	86. 51	38. 79
104	111	209	486	373	76. 75	289	77. 48	182	62. 98	37. 45	154	84. 62	31. 69
105	112	314	754	575	76. 26	369	64. 17	240	65. 04	31. 83	185	77. 08	24. 54
106	113	548	1, 034	783	75. 73	562	71. 78	368	65. 48	35. 59	320	86. 96	30. 95
107	114	790	1, 578	1, 265	80. 16	1, 052	83. 16	506	48. 10	32. 07	484	95. 65	30. 67

註：1. 計畫列示除 103 年部分已確定 109 人留臺工作外，其餘則以在學人數×88%在學率×90%畢業留臺率推估。

2. 留臺人數取自僑務委員會辦理畢業意向調查，因統計時點不同，數據或有差異。

3. 108 至 111 學年入學僑生已自技高端畢業升讀技專端，惟技專端尚未屆畢業學年；112 至 114 學年入學僑生則尚未自技高端畢業。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 僑務委員會持續推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安防護回歸外館網際防護體系，惟資通訊作業環境仍待整備，又資安稽核覆蓋率僅 3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強化配套資安防護措施，完善我國駐外機構之資安防護體系。

僑務委員會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巴西、菲律賓等地設置 16 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下稱僑教中心），提供圖書閱覽、教學研討、專題講座、藝文展覽及場地租借等服務，雖未與駐外機構合署辦公，仍為服務僑民、輔導僑團之重要場所。該會僑教中心處理業務已去密化，外交部召開外館網際防護體系會報 108 年 12 月第 15 次會議提案討論並經決議，自 109 年度起僑教中心之資安業務自行辦理（包括自購僑教中心防毒軟體、資安自我稽核作業等）。嗣於外交部 112 年 12 月外館網際防護組第 2 次會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出，基於國內外資安防護一體原則，建議未合署辦公單位評估自辦資安稽核量能及經濟效益等意見，嗣僑務委員會經通盤考量結果，擬將僑教中心回歸納入外館資安防護體系，並將

僑教中心資訊網絡現況送外交部審查，惟外交部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復審查結果，尚有辦公環境架設無線網路等未盡符合駐外機構資安規則情事，該會爰於 115 年度編列改善僑教中心資通訊作業環境相關預算，進行改善作業。另查僑務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訂定海外文教中心資通安全自我稽核作業程序，規範應依據年度訪視計畫不定期派員查核僑教中心資通安全實施情況，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迄至 113 年 2 月始訂定相關實地稽核實施計畫，113 及 114 年度計赴菲華文教中心等 6 個僑教中心查核，資安稽核覆蓋率僅 37.50%，顯示自主資安稽核量能有限，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加速整備及改善僑教中心資通訊作業環境，並於尚未回歸外館資安防護體系期間，強化配套資安防護措施，完善我國駐外機構之資安防護體系。據復：除各僑教中心每月辦理資安自我稽核作業外，已研擬僑教中心網路架構圖標準範例，及督促各僑教中心依駐外機構資安規則辦理；另規劃於 115 年度辦理 8 個僑教中心資安健診作業，俟完成資安強化及改善整備後，再提請外交部審查僑教中心納入外館網際防護體系事宜。

（三） 僑務委員會委外維運管理社群平臺，強化與海外僑民聯結互動，惟主要海外僑居地僑民追蹤占比偏低，4 成餘 Facebook 追蹤者並非目標核心受眾，允宜檢視社群平臺受眾定位與經營方向，精進社群經營策略，提升整體互動效益。

僑務委員會為強化海外僑民對臺灣之連結與認同，期以透過多元方式傳遞我國政策、國內要聞及攸關僑民權益等重要資訊，凝聚僑胞向心力，於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編列 282 萬元及 392 萬元，委託廠商營運及行銷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下稱 FB）、LINE、Instagram 及 X 等官方社群平臺。按僑務委員會政策及業務宣導之主要目標受眾為海外臺灣僑民（下稱僑民），114 年 6 月底其 FB 總追蹤數為 19.2 萬人，以國籍分析，孟加拉占比 23.8% 最高（推估 4.5 萬人，下同），其次為我國 23.4%（4.5 萬人）、越南 8.3%（1.5 萬人）、菲律賓 6.3%（1.2 萬人）（表 2）。經查我國僑民最多之國家為美國及印尼，惟追蹤數僅 1 萬餘人及 6 千餘人，占當地僑民總數 1.05% 及 3.08%，占比偏低，而非屬僑民主要僑居地之孟加拉及我國追蹤數計 9 萬餘人，占 FB 總追蹤人數 47.2%，顯示 FB 社群平臺實際受眾結構與政策宣導目標核心受眾尚未完全契合，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視社群平臺受眾定位與經營方

**表 2 僑務委員會截至 114 年 6 月底
FB 官方帳號追蹤者分布概況**

單位：人、%

國	家	追蹤人數（註 1）	占比
合	計	192,313	100.0
孟	加	45,770	23.8
我	國	45,001	23.4
越	南	15,962	8.3
菲	律	12,116	6.3
美	國	10,962	5.7
印	尼	6,923	3.6
其	他	55,579	28.9

註：1. 以總追蹤人數乘以國家分布占比推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向，精進社群經營策略，促進政策訊息有效觸及主要海外僑居地僑民，提升整體互動效益。據復：將持續針對主要僑居地及東南亞地區，採取受眾分群經營策略，透過數據分析定期檢視各地區受眾結構及互動情形，滾動調整經營策略，俾使社群經營更有效支援僑務政策推動，凝聚僑民向心力。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政策擴大僑生人才培育辦理產攜專班，入學人數已逐年上升，112 學年度起補助學校就學生華語文能力辦理施測，惟未掌握缺測或成績未達標準學生名單，不利分級開班及評估學習成效，鑑於企業徵才要求之華語文等級多高於專班入學標準，允宜督促校方確實辦理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管控，並研酌提高產攜專班學生華語文門檻之可行性，進而增進學生畢業後留臺就業人數，達成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	
（二）僑務委員會為建立僑胞資料，分析需求以提供精準服務，於 111 年 9 月正式發行 i 僑卡，截至 113 年底止已發行 8 萬餘張，i 僑卡之推動已漸具成效，惟海外臺灣僑民持卡比率偏低；另 i 僑卡英文網站部分頁面久未更新，網頁引導體驗 i 僑卡功能之內容尚待精進；又僑居印尼、泰國及越南僑胞可享有該國特約商家數量較為不足，允宜研謀精進卡務推展策略，以提供僑胞優質服務，提升 i 僑卡發卡數量。	
（三）僑務委員會為培育海外臺裔青年發展及深化其跨區域交流，推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及交流培訓活動，惟舉辦地區以北美及亞太地區為主，尚待推展至海外臺灣僑胞人數較多或具潛力之國家或地區；另部分實體交流培訓課程參加人數未如預期，後續線上培力課程參與率亦不高，允宜研謀精進改善，以深化及厚植僑界青年發展，拓展友我僑界力量，並提升課程參與率，發揮培訓資源最大效益。	